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宪民

杨敏兰

黄家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